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68,800 股。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19 年 1 月 18